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生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投资3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银行贷款18000万元)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重型装备产品订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顾晓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以及其它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原2010年1月16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制度》  
《授权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原2010年1月16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及总经理授权规定》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超募资金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投资3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银行贷款18000万元)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定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三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日

附件一:顾晓女士简历

顾晓,女,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7年起先后在南通通鞋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南通子母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威能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江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通10波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威实达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10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一、二、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中的“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三、原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册上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册上集中托管,并依法进行集中登记。

三、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为下列对象提供担保: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原第五十四、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第六十四、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五、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拟收购、出售涉及的资金总额、被收购及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基数。在10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以下。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对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3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2月28日以公司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曹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投资3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银行贷款18000万元)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重型装备产品订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顾晓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以及其它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原2010年1月16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管理制度》  
《授权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网。原2010年1月16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及总经理授权规定》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超募资金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投资36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银行贷款18000万元)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决定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三至第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日

附件一:顾晓女士简历

顾晓,女,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7年起先后在南通通鞋业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南通子母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威能电器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南通江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南通10波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通威实达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09年10月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一、二、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中的“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三、原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册上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册上集中托管,并依法进行集中登记。

三、原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为下列对象提供担保: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原第五十四、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第六十四、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五、原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公司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公司拟收购、出售涉及的资金总额、被收购及出售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基数。在10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含30%)以下。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10%以内,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在30%以内。  
董事会对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7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728.02万元,募集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海洋工程装备项目。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25.5万元。截止公告日,“重型装备总装基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8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29万元。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862.4万元,购买设备用地的款项尚未拨付,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740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用于36000万元投资项目分批投入,所以在未来六个月,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不低于约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用于“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7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00万元,并于“海洋工程装备项目”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转由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以较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将部分闲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们同意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六个月,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不低于约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计划,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拟将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们同意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六个月,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不低于约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计划,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拟将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们同意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六个月,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不低于约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计划,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拟将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们同意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投资。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在未来六个月,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将不低于约17,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计划,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因此,拟将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3月1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我们同意公司以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